

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

(济高新国土资告字[2018]1号)

(上接第34版)

编号	地块名称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(m ²)	用途	规划指标要求			出让年限(年)	竞买保证金(万元)	其他规划实施要点(以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为准)
					容积率指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		
2018TDGP06M2006	高新东区6号地块	孙村片区西巨野河以东、飞跃大道以南、生物医药园以西	42024	工业	≥1.2	≥35%	≤20%	50	700	1.总体布局:功能合理分区,建筑布局紧凑,后退地界须满足相关规范及规定要求,并与相邻地块布局相协调。 2.交通组织:合理组织人流、货流,合理配置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。 3.建筑设计:应以多层厂房为主,采用公建立面,建筑尺度、色彩、选材须与生物医药园整体景观相协调,并充分考虑沿西巨野河的城市景观形象;建筑设计须符合产业类型及其工艺流程的要求,平面形式应与其使用性质相符合。 4.配套设施:合理设置厂前区,并统筹考虑规划用地内变配电等设施的建设。 5.安全防护:须在建筑设计方案中严格落实环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,满足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要求,同时妥善处理厂区安全疏散及消防措施。
2018TDGP06M2007	高新东区7号地块		35023						600	
2018TDGP06M2008	高新东区8号地块		43207						710	
2018TDGP06M2009	高新东区9号地块		21316						350	
2018TDGP06M2010	高新东区10号地块		15781						260	
2018TDGP06M2011	高新东区11号地块	高新区经十东路以北、24米规划路东侧、科创路南侧、35米规划路以西	31139	工业	≥1.2	≥35%	≤20%	50	510	1.总体布局:规划设计方案应与相邻两地块相协调,功能合理分区,建筑布局紧凑,后退地界须满足相关规范及规定要求。 2.交通组织:合理组织人流、货流,合理配置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。 3.建筑设计:应以多层厂房为主,采用公建立面,并充分考虑沿科创路的城市景观形象;建筑设计须符合产业类型及其工艺流程的要求,平面形式应与其使用性质相符合。 4.配套设施:合理设置厂前区,一并考虑规划用地内变配电等设施的建设。 5.安全防护:须在建筑设计方案中严格落实环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,满足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要求,同时妥善处理厂区安全疏散及消防措施。
2018TDGP06M2012	高新东区12号地块	高新区经十东路以北、24米规划路东侧、科创路南侧、35米规划路以西	30166	工业	≥1.2	≥35%	≤20%	50	500	1.总体布局:规划设计方案应与相邻两地块相协调,功能合理分区,建筑布局紧凑,后退地界须满足相关规范及规定要求。 2.交通组织:合理组织人流、货流,合理配置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。 3.建筑设计:应以多层厂房为主,采用公建立面,并充分考虑沿科创路的城市景观形象;建筑设计须符合产业类型及其工艺流程的要求,平面形式应与其使用性质相符合。 4.配套设施:合理设置厂前区,一并考虑规划用地内变配电等设施的建设。 5.安全防护:须在建筑设计方案中严格落实环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,满足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要求,同时妥善处理厂区安全疏散及消防措施。
2018TDGP06M2013	高新东区13号地块	高新区经十东路以北、24米规划路东侧、科创路南侧、35米规划路以西	30741	工业	≥1.2	≥35%	≤20%	50	500	1.总体布局:规划设计方案应与相邻两地块相协调,功能合理分区,建筑布局紧凑,后退地界须满足相关规范及规定要求。 2.交通组织:合理组织人流、货流,合理配置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。 3.建筑设计:应以多层厂房为主,采用公建立面,并充分考虑沿科创路的城市景观形象;建筑设计须符合产业类型及其工艺流程的要求,平面形式应与其使用性质相符合。 4.配套设施:合理设置厂前区,一并考虑规划用地内变配电等设施的建设。 5.安全防护:须在建筑设计方案中严格落实环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,满足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要求,同时妥善处理厂区安全疏散及消防措施。

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

(济国土资告字[2018]3号)

(上接第32版)

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(m ²)	用途	规划指标要求			出让年限(年)	竞买保证金(万元)	其他规划实施要点(以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为准)
				容积率指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		
2018TDGP12R0020	兴隆片区F-6B地块	38434	居住	1.0<地上≤1.6 地下≤0.8	地上≤18% 地上地下叠加≤50%	须满足《济南市城市绿化条例》规定要求。	70	35000	建筑高度控制在60米以内。建筑形式、色彩、材质应与已建成建筑相协调。地块地下空间仅用于停车和设备用房。地下建筑退距须满足《济南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要求。项目基础开挖深度开挖范围需根据城市水务局意见控制在5.2米以内。
2018TDGP12R0021	兴隆片区F-7地块	62666	居住	1.0<地上≤1.6 地下≤0.8	地上≤18% 地上地下叠加≤50%	须满足《济南市城市绿化条例》规定要求。	70	60000	须配建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1500平方米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及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1500平方米的社区卫生服务设施。建筑高度控制在60米以内。建筑形式、色彩、材质应与已建成建筑相协调。地块地下空间仅用于停车和设备用房。地下建筑退距须满足《济南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要求。项目基础开挖深度开挖范围需根据城市水务局意见控制在5.2米以内。
2018TDGP12R0022	兴隆片区F-3A地块	98538	居住	1.0<地上≤1.6 地下≤0.8	地上≤18% 地上地下叠加≤50%	须满足《济南市城市绿化条例》规定要求。	70	90000	须沿山体设置红线宽度不小于6米的环山道路。须配建1处建筑面积不小于1500平方米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及一处二级供水加压泵站。地块F-3A建筑高度沿山体控制在24米以内,其余位置控制在60米以内。建筑形式、色彩、材质应与已建成建筑相协调。靠近山体的住宅建筑应设计为坡屋顶。地块地下空间仅用于停车和设备用房。地下建筑退距须满足《济南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要求。项目基础开挖深度开挖范围需根据城市水务局意见控制在5.2米以内。
2018TDGP12R0023	兴隆片区F-6A地块	97571	居住	1.0<地上≤1.6 地下≤0.8	地上≤18% 地上地下叠加≤50%	须满足《济南市城市绿化条例》规定要求。	70	90000	须配建1处建筑面积不小于1500平方米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及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1200平方米的室内副食品市场。建筑高度控制在60米以内。建筑形式、色彩、材质应与已建成建筑相协调。地块地下空间仅用于停车和设备用房。地下建筑退距须满足《济南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要求。项目基础开挖深度开挖范围需根据城市水务局意见控制在5.2米以内。
2018TDGP12R0024	长清区东王村城中村改造一期开发用地	117453	居住	1.6≤地上≤2.3 地下≤1.1	≤23%	/	70	132134	居住建筑停车率不小于100%,居住配套服务设施每百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0.4个停车位。建设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1200平方米的室内副食品市场;集中设置建筑面积不小于1500平方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及建筑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的社区卫生服务设施。地块规划布局应与周边建筑相协调,充分考虑与南侧龙泉街的空间景观关系,构建沿龙泉街由东向西逐渐降低的天际线形态;莲台山路与龙泉街交叉口设置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的绿化广场,并向社会开放使用。地块内规划建设后退龙泉街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15米,后退莲台山路和文昌路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8米,后退水鸣街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5米,具体建筑控制线位置详见设计要求附图。沿龙泉街禁止设置机动车出入口,其他禁止开口位置详见设计要求附图。地块一和地块二地下空间功能仅用于停车和设备用房。建筑间距、日照标准须符合《济南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《济南市日照分析管理规定》等。